

# 大葉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0306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

910320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
910522 校務會議通過

910605 台(91)訓(二)字第 91080634 號函核備

9304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06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、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六十二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自治團體包含學生會、學生宿舍幹部服務會及系(所)學會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組織及活動，除國家法令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及系(所)學會，為本校大學部、系(所)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學校核備。
- 第七條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，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主任為當然指導老師。
- 第八條 系(所)學會之輔導單位為該學會所屬系(所)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指導老師。
- 第九條 學生宿舍服務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組長為服務會指導員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大學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相關單位之輔導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向會員收取會費，依「大葉大學學生組織(收費暨募款)要點」辦理。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時，需經輔導單位同意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會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及學生事務處之監督查核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或學校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大學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準用「大葉大學借、租用場地管理規則」、「大葉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」及相關規定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大學設置之公佈欄者，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；出版品之內容應符合本校及法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背者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大學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「大葉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」參加評鑑暨觀摩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大學舉辦之各項研究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